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关注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600190.SH）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投控”）发来的《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100%股权的批复》，大连市国资委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港投控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同时，营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通过大港投控间接持有公司382110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港投控。

公司存续期内债券“15 锦州港 MTN001”、“16 锦州港 MTN001”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了解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联合资信将继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并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件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